

气电集团东北分公司沈阳新能源生产经营综合服务（标段二）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110/02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公章、电子公章上的公司名称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要求。
7	形式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要求。
8	形式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授权委托书，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个日历日。
11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无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	形式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对于招标文件公开信息要求的资质、业绩，投标人已按要求列出资质名称、业绩合同对方名称但其他信息不完整，且投标文件中包含对应的完整信息和证明材料的，评标阶段应予以认可。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有《投标承诺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要求。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7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需进行信息公开）	<p>(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服务业绩：</p> <p>1) 单个合同服务内容至少涵盖以下一项工作内容：</p> <p> 配电运维及后勤保障服务； 充电桩及换电站运维服务； 加油站或加气站运维服务； 天然气站场运维服务； 危化品站场经营、操作或运维服务。</p> <p>2) 单个合同不含税签约金额或不含税结算金额大于30万元。</p> <p>(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不含税签约金额或不含税结算金额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0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该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的正文页和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备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的正文页和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合同条款	<p>对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关键合同条款无偏离。关键合同条款包含《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p> <p>(1) 第一部分合同书中的： 第二条 工作期限； 第三条 合同价格；</p> <p>(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第十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p> <p>(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的：</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格 第十条 工作设施 第二十六条 保险 第三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投标文件中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权责明确。人员配置至少与第五章任务大纲第五条的关于人员配置要求保持一致。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文件中委任的工作人员年龄须在20周岁至55周岁之间，投标文件有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投标时需声明： 1.相关从业人员正式开展工作前应取得并同时持有以下有效证件： （1）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站长岗位） （2）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证，每个班组至少配备1人） （3）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气瓶充装证（P证，加注作业人员） （4）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负责人（负责人/站长岗位） （5）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站长岗位） （6）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加注作业人员） 2.相关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持有健康证。 注：评标时按如下方式及预计服务开始日期计算服务人员的周岁年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所载明的出生年份须在1971年9月19日到2006年9月19日之间，否则判定为年龄超范围，不合格。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人员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承诺合同签署后，将所有上岗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A证、R2证、P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交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提前审核。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满足年龄要求。 上述人员要求偏离1条视为1项一般技术条款评议不合格。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执行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描述工作标准，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第三条工作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及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有描述工作范围及要求描述，至少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第四条工作范围及要求保持一致。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里程碑计划	至少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第六条里程碑计划保持一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形式	至少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第七条交付形式保持一致。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要求	至少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大纲第八条验收方式保持一致。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必须满足外，招标文件中的非星号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项数<3。 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技术要求偏差数量，按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1.1条。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签署并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中不得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价格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p> <p>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text{含增值税价格} = \text{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